

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的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保洁、保安及特需病人护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仙居县第五人民医院保洁、保安及特需病人护理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福建康伊丽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341.1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13.6214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福建康伊丽尔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